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47/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1年1月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及II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鄧國威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3
杜巧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吳惠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胡寶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
卓永興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
洪熾排先生

議程第 III 項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
鄧國威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3
杜巧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吳惠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胡寶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
洪熾排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
楊耀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加強管制無牌和不合衛生食店／食物工場的建議 (立法會CB(2)628/00-01(01)號文件)

黃容根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支持現行建議，加強管制無牌和不合衛生食店／食物工場，以保障公眾健康。他歡迎當局建議將封閉程序由9個月縮短至一個半月，並詢問實施有關建議的立法時間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答覆，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1年首季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

2. 何俊仁議員表示支持該項立法建議的政策方向，藉此提供更簡易快捷的封閉程序，以解決無牌或不合衛生食店／食物工場的問題。不過，他對上訴機制表示關注，並詢問為何應向法庭而非牌照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封閉食店／食物工場的決定。他認為對上訴人而言，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應較便利、費用亦較低。他認為法庭只應負責覆檢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建議，裁判法院可安排盡早聆訊上訴，所需的時間可能較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更短。食環署署長闡釋建議所訂的程序。她指出，食環署仍須向裁判法院申請封閉令，才可封閉無牌食店／食物工場。至於不合衛生並嚴重威脅公眾健康的食店／食物工場，先由公職醫生進行評估，證實有關食店／食物工場的衛生環境惡劣，食環署署長可根據評估結果，親自發出封閉令，無須經過法庭程序。該項權力不能轉授，而食環署署長須對其決定負上全責。

4. 至於上訴機制，食環署署長表示，現時食店／食物工場經營者可在28天內向上訴委員會作出申述。由於經營者一旦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便不能執行封閉令，因此經營者可利用該段空檔時間將食店／食物工場易手。這樣，封閉程序便不能有效地執行。為堵塞漏洞，現行的建議列明，封閉令將於張貼意向通知7天後執行。任何人士因封閉令而感到受屈，可於7天內向裁判法院提出上訴。是項安排旨在確保封閉程序不會因上訴程序而受到拖延。

5. 何俊仁議員表示，鑑於該等上訴個案的聆訊通常涉及訊問專家證供，由裁判法院以上法院負責處理似乎更為恰當。他指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主席亦由第一級法院的法官出任。食環署署長察悉該項建議。

6. 劉江華議員表示支持該項立法建議。他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指出食店／食物工場可能被封閉的情況甚為廣泛，食肆可能很容易被指違反新規定。他亦引述鄉郊地區某些食肆使用未經水務局批准的水源。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粗略估計，有多少食店／食物工場的情況與文件第11段所述者相符，以及當局會採取何等措施，防止食環署署長即時封閉食店／食物工場的權力被濫用。

7. 食環署署長強調，食店／食物工場供應的食物必須清潔及適合人類食用，此項原則不可妥協。她表示，倘若食肆連自來水亦不獲供應，則不適合用作食店／食物

工場，不會獲發牌照。她補充，市民期望政府應對即時威脅公眾健康的食肆採取更嚴厲的執法行動。她向委員保證，食環署署長會親自行使權力，只會在有充分證據證實某食店／食物工場即時威脅公眾健康，才會即時予以封閉。她補充，任何人如對食環署署長所發出的封閉令感到受屈，可在7天內向裁判法院提出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

8. 劉江華議員表示，本港約20多條鄉村並沒有經批准的水源。他詢問這是否表示該等鄉村的所有食店／食物工場均不可經營。食環署署長答覆，任何處所如不獲提供來自核准水源的自來水，食環署不會簽發食物業牌照。不過，出售可供即時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的處所，則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9. 食環署署長在回應涂謹申議員時證實，食肆不應以溪澗水配製食物，此舉屬違法行為。

10. 主席詢問封閉令將如何執行，以及對於那些可供人住宿的食肆會否作出特別安排。食環署署長表示，被封閉的食肆會被上鎖，亦會被截斷水電供應。不過，對於有部分地方供人住宿的食肆，該署在執行封閉令時會極為謹慎。在該等情況下，執法人員只會將用作配製食物及經營食物業的部分處所上鎖。該署亦會將違法事件通知有關處所的業主。她補充，封閉令必須指明有關處所的用途在哪一方面違法或違反認可土地用途。她強調，如被封閉的處所不再用作非法用途，或有關處所對公眾健康的危害經已消除，處所業主或食環署可向法庭申請撤銷封閉令。

11. 至於在露天場地或後院處理食物的問題，食環署署長表示，該署會視乎每宗個案對公眾健康構成的危害程度及個別情況，根據相關條例提出檢控。該署亦會考慮經營者是否已提出牌照申請，或有否打算遵行發牌規定等各項因素。

12. 黃成智議員詢問，若食肆經營者為求向法庭申請撤銷封閉令而終止業務，但其後再度開業但無牌經營，這情況應如何處理。他詢問當局在該等情況下，會否對再犯者採取更嚴厲的行動。黃成智議員進一步指出，如食店／食物工場已易手，新經營者便可獲發臨時牌照，在同一處所營業。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該等食肆會遵守食物安全的規定。

13. 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對經營者來說，封閉食肆已是極嚴厲的處分。該署會對屢犯者提出檢控，而法庭

亦會考慮其以往的犯事紀錄。不過，由於封閉令只是暫時封閉有問題的食店／食物工場，因此將上一手經營者的責任轉嫁至新經營者，既不可能亦不合理。她表示，若該等處所用作經營合法業務，食環署不會不予批准。她認為授權食環署署長可在無須取得禁止令的情況下，申請封閉令封閉無牌食店／食物工場，以及即時封閉不合衛生食店／食物工場，足可發揮阻嚇作用。政府當局會在推行上述建議後檢討有關情況，研究是否有需要採取更嚴厲的措施。

14. 涂謹申議員指出，若食店／食物工場經營者連食物業牌照亦沒有申請，而作出即時檢控所需的時間較申請封閉令更短，政府當局可考慮採取該行動。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參考管制色情場所的安排，對屢次將處所出租予無牌經營食店／食物工場的業主採取行動。政府當局察悉上述意見。

15. 由於審理食物業牌照的申請需時甚久，葉國謙議員詢問，對有意申領牌照及遵從發牌規定的食物業人士，封閉無牌食肆的建議會否對他們構成不必要的負擔。食環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承認有需要縮短簽發食物業牌照的程序。她表示，政府當局已推出一連串簡化程序的改善措施，暫准牌照的發牌條件通知書現可於20個工作天內發出。至於發出正式牌照所需的時間，食環署署長表示，須視乎申請人能否提供所有必需的遵行規定證明書而定。她表示，獲發暫准牌照的經營者仍須遵行各項安全及衛生規定。如食環署發現該等食肆違反發牌及法定規定，可對經營者採取行動，包括食肆衛生條件若極度惡劣，以致即時對公眾造成危害時，可發出封閉令。

16. 葉國謙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作出任何保證，確保擬議的封閉程序只針對未能符合基本發牌條件的食店／食物工場，而非已獲發暫准牌照的食店／食物工場。食環署署長向委員保證，不會向遵行暫准牌照發牌條件通知書所載規定的食肆發出封閉令。她重申，食環署署長在行使發出封閉令的權力時，會極為審慎，所作出的決定亦須面對法律上的質疑。她表示食環署會向業界清楚解釋建議的施行情況，並不會出現任何濫用權力的情況。

17. 張宇人議員表示，飲食業十分關注有關建議或會令業界增添困難，特別是業界在申請食物業牌照上已付出不少努力。他表示，儘管政府已推行措施簡化發牌程序，但業界並不認為申領牌照的新程序更簡易快捷。由於發牌需時頗長，業界擔心在等候發牌期間營業的食店／食

物工場，會被建議中的封閉令封閉。食環署署長重申，食環署承諾會從速處理所有牌照申請，而所有申請必須符合食物安全及衛生規定。該署在處理發牌過程中，會為真正有意從事飲食業的人士提供協助，而九龍區牌照辦事處現已提供一站式的牌照申請服務。

18. 張宇人議員提及文件第11段，指出該段載述的情況流於空泛，可能構成濫用的問題。他認為發出封閉令必須以客觀證據為依據，例如經化驗證實在有關食肆配製的食物已被污染。他亦關注將蟲鼠為患列為其中一項可能需要將食肆即時封閉的情況，因為蟲鼠問題可能由鄰近其他處所引致。

19. 食環署署長解釋，已有足夠的預防措施防止出現濫用權力的情況。發出封閉令的決定必須以環境證據及專業判斷為依據，包括公職醫生的報告及化驗結果。任何人如對封閉令感到受屈，可向法庭提出上訴。她補充，政府當局會與業界進一步商討實施細節。

2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在封閉無牌食店／食物工場方面，食環署署長仍須向法庭申請封閉令。食環署署長即時封閉食肆的權力，只適用於不合衛生的處所，而食環署署長需有充分因由相信有關食肆嚴重威脅公眾健康。

21. 張宇人議員表示，他對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1段引述的情況，如“可能受到污染”及“可能是受到……污染”仍有所保留。

2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該項立法建議時，應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

II. 有關輕微公眾潔淨罪行的建議定額罰款制度 (立法會CB(2)628/00-01(02)號文件)

2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簡介討論文件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把輕微公眾潔淨罪行的罰款水平訂為600元，考慮因素如下——

- (a) 在1999年，法庭對亂拋垃圾和隨處吐痰罪行所判處的平均罰款額分別為468元和570元；及
- (b)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曾建議對初犯者罰款600元。

24.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擬議制度所訂的罰款水平應足以發揮阻嚇作用，但又不至引起公眾太大反感。他補充，此類潔淨罪行是可以完全避免的，公眾無需為避免觸犯此類罪行而額外費力。他亦告知委員其他國家的相類罰款額：新加坡(150坡元)、英國(25英鎊)及澳洲的維多利亞省(500澳元)。

定額罰款的水平

25. 黃成智議員認為，把定額罰款的水平訂為600元，未免過高，因為亂拋垃圾的罪行較為輕微，相對來說超速駕駛則可能引致意外和傷亡。鑑於嚴重超速的罰款額只是570元，他建議把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初步訂為320元，與輕微交通罪行的罰款水平一致。有關措施實施一段時間後，如發現罰款水平不足以發揮阻嚇作用，立法會仍可藉決議把罰款額提高。就此，葉國謙議員亦詢問，是否有資料顯示現時的罰款不足或成效不大，未能阻嚇市民觸犯公眾潔淨罪行，例如隨地吐痰。

2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目前的情況殊不理想。現時以傳票檢控違例者的過程漫長，而罰款額亦互有差異。雖然有關的法例訂明最高罰款額為5,000至25,000元，但實際判處的罰款往往過低，未能發揮任何阻嚇作用。他指出，黃成智議員建議把罰款訂為320元，甚至較法庭現時對亂拋垃圾及隨地吐痰分別判處的468元和570元更低。他補充，隨地吐痰亦是一項嚴重罪行，因為觸犯此項罪行，會使疾病蔓延，危害公眾健康。他繼而表示，罰款水平不宜過低，才能發揮阻嚇作用。擬議600元的定額罰款水平是參考法庭對此類罪行判處的平均罰款後而訂定。

27. 葉國謙議員察悉，在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下，無需經由法庭提出檢控，能快捷有效地打擊輕微公眾潔淨罪行。他問及此建議對所需的人手安排有何影響。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作出所需的人手安排，並為執法人員提供足夠的培訓，以推行擬議的制度。

執法

28. 黃容根議員要求澄清定額罰款制度將包括那些罪行。他詢問，漁業界在避風塘普遍用來盛載貨物(例如魚秧)的發泡膠容器如被風吹入海中，會否被視為把垃圾拋入海中。黃議員對於執法人員能否判斷，該發泡膠容器是否被故意拋入海中，表示關注。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他會把黃議員關注的問題轉告負責管制海上亂拋垃圾

圾的海事處。他亦指出，所有執法人員必須參加培訓課程，學習執法標準及其他執行方面的事宜。

29. 黃容根議員表示，有些漁場沒有垃圾收集船，漁民難以棄置垃圾。他指出，海事處與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在處理海上垃圾方面的職責分界不清，有必要消除這些灰色地帶。

30.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舉辦清潔香港運動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加強全港及地區上灰色地帶的清潔行動。他強調，執法行動會合理和公平地進行。

31. 鑑於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亦涉及未經許可展示招貼或海報的罪行，黃容根議員詢問，這些規定會否令參與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難於找尋合適的地方展示海報或橫額。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澄清，參與此等選舉的候選人仍可繼續向政府申請在公眾地方展示海報或橫額。他表示，此建議所針對的目標，是那些未經許可而在公眾地方展示商業招貼及海報的人。他解釋，當局就此已接獲多宗投訴。鑑於未經許可展示招貼及海報會對都市容環境構成負面影響，因此必須加強檢控。

32. 單仲偕議員表示，在90年代初期，當時兩個市政局曾建議就輕微公眾潔淨罪行引入一套定額罰款制度。然而，該項建議遭到當時的市政總署及區域市政總署強烈反對，認為有關建議在推行時困難重重，亦容易讓人有機可乘，貪污舞弊。單議員問及政府當局有否擬訂措施，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33.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現行的建議是根據健康生活督導委員會於1998年12月的提議而制訂的。現行的建議在以下方面與之前的建議有所不同——

- (a) 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只涉及3項輕微公眾潔淨罪行，而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則提出為8類輕微公眾潔淨罪行引入定額罰款制度；及
- (b) 為簡化執法程序，現行的建議不會採納分開處理初犯者及再犯者的兩級制罰款制度。

政府當局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會為執法人員提供培訓，內容包括反貪污訓練、員工品行和紀律等。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應主席的要求，同意向立法會提交法案時，就單議員的問題提供進一步資料。

34. 麥國風議員表示，就輕微公眾潔淨罪行採取執法行動時常有糾紛。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執法人員提供有關執勤時如何避免衝突的詳細指引。麥議員進而表示，當局應善用人力資源，以執行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解釋，現時執法人員通常兩人一組執行職務。若執法人員目睹有人觸犯潔淨罪行，才會採取檢控行動。她補充，在過去一年，當局已提供更深入的培訓，加強執法人員對有關法例、檢控程序及收集證據等方面的認識。

35. 關於檢查涉嫌觸犯潔淨罪行人士香港身分證的權力問題，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在現行制度下，執法人員沒有此種權力，他們只能要求察看涉嫌違例者的身分證明文件。涉嫌違例者如不合作，執法人員或許會要求警方協助。

36. 葉國謙議員認為，除“在公眾地方拍打／清潔地氈”一項外，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應包含所有由健康生活督導委員會於1998年12月建議的輕微公眾潔淨罪行(載於討論文件第2段)。他問及為何在現行的建議中，只包括3項輕微公眾潔淨罪行。主席認為，狗隻隨處便溺亦令人討厭，或許應納入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內。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現行的建議只針對那些性質較輕微和易於執行的優先處理事項。至於其他未納入擬議制度內的公眾潔淨罪行，仍可根據有關條例提出檢控。他補充，當局在有需要時，亦會考慮把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擴展至其他輕微公眾潔淨罪行。

37.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曾接獲多宗有關狗隻隨處便溺的投訴，並認為該罪行應納入定額罰款制度內。主席同意葉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建議。

III. 有關中環街市檔戶安排建議的政策事項

(立法會CB(2) 485/00-01(01)號文件、CB(2) 647/00-01(01)及(02)號文件、CB(2) 891/00-01(01)號文件及CB(2) 947/00-01(01)號文件)

38.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接獲的兩份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39.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現時擬向中環街市檔戶作出安排的背景。他表示，制訂此方案時，已考慮審計署署長於1997年10月在第29號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建議指“經營能力應是規劃公眾街市時最重要的考慮因素”。他解釋，公眾街市使用率偏低只會浪費資

源。他亦提及前臨時立法會轄下的政府帳目委員會於1998年2月發表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29號報告》，該報告指出，“以現今的情況，把這幅一級土地用作使用率奇低的大批銷售的街市，實屬不可接受”。他進而表示，興建新的公眾街市，以重置清拆街市檔戶和安置街上有牌小販的慣例，有必要根據實際經驗和擬建新街市的經營能力予以檢討。政府當局認為應探討其他安排，同時亦建議向中環街市的合資格檔戶發放特惠金，以及容許他們以特惠條款遷往食環署現有街市的空置檔位繼續營業。

40. 主席詢問擬議發放特惠金的安排是否新的政策。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此為一項特別的方案。然而，新的公眾街市如在評估後證實有長遠的經營能力，政府仍會興建。

41.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建議向中環街市合資格的檔戶發放特惠金，而非提供重置安排，原因如下——

- (a) 原定擬建新街市的選址位於荷李活道前警察宿舍，位置不大適中，極可能會影響其長遠經營的能力；
- (b) 中環街市主要用作大批銷售，而現時就提供街市設施所制訂的政策，目標是應付零售需求。
- (c) 由於在中區沒有合適選址可以興建臨時街市設施，新街市需要在中環街市檔戶遷出後3至4年，方可落成啟用，屆時有多少已在別處經營的舊檔戶會在新街市重新經營，仍是未知之數。

42. 楊森議員對政府在取消兩個前市政局後食言，表示不滿。他表示，政府當局在1998年初建議清拆中環街市時，承諾會把中環街市合資格的檔戶遷往位於荷李活道前警察宿舍的新街市。就此，楊森議員提及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梁寶榮先生於1998年5月26日發給當時臨時市政局主席的信件。信中表明，“政府亦已計劃重置中環街市。為此，我們建議把街市重置於荷李活道的警察宿舍舊址，該處是現時唯一適合重置檔戶的選址。”楊議員表示，梁寶榮先生是高級政府官員，他的說話應具分量。楊議員相信，梁寶榮先生提出此方案前，必定已考慮擬建街市的經營能力。楊議員又表示，政府如不信守承諾，便會失去公信力。

43. 楊森議員認為，現時建議的安排不能接受。他繼而表示，擬議向中環街市合資格檔戶發放的特惠金額平均約為128,000元，並不合理，原因是這筆金額不足以讓檔戶長遠維持生計。對於政府建議給予檔戶食環署轄下街市現有空置檔位的圍內競投權，楊議員亦表示此建議毫不吸引，因為現有的空置檔位大多位於交通不便的地點。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檔戶在中環街市繼續經營，直至能提供新街市(位於荷李活道更佳)安置他們為止。

44. 主席詢問，政府是否仍會考慮按原定建議，在荷李活道興建新街市。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在1998年，負責評估擬建新街市經營能力的機關是前臨時市政局，而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局純粹是基於規劃的角度，對擬建荷李活道街市一事作出評論。然而，經檢討現時的情況後，政府當局認為擬建的荷李活道街市長遠會存在經營困難。

45. 關於特惠金額一事，食環署署長指出，當局為中環街市檔戶制訂的特別方案，是參考兩個前市政局在之前一宗事件的類似安排，以及房屋委員會在重建工程中的做法。

4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請委員注意審計署署長的意見。審計署署長認為，從規劃的角度看，若要顧及鄰近地方的整體發展需要，便難於在現址保留中環街市。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根據地政總署提供的資料，中環街市現址須於2001年6月底交還，以便進行競投及重建。然而，他指出，政府當局如認為有需要，可考慮把限期延遲，讓檔戶有更多時間遷出。

47. 楊森議員強調，梁寶榮先生是當時的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被認為是政府與當時的臨時市政局就此事進行談判的代表。有鑑於此，他認為政府必須守信，否則便會遭到強烈批評，指其缺乏公信力。

48.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解釋，梁寶榮先生致函臨時市政局所提出的建議，是基於規劃方面的因素。當時，從規劃的角度看，在荷李活道警察宿舍舊址興建公眾街市是可行的。他補充，該選址現時被劃為住宅用地，而擬建樓宇的低層亦可作商業用途(例如街市)。環境食物局副局長回應主席及司徒華議員時表示，政府當局決定不在荷李活道興建新街市，並非基於財政上的因素，而是基於上文第39段所述的多方面因素，和擬建街市的經營能力。由於政府當局對擬建街市的經營能力極有懷疑，因此建議不再繼續籌備工程，以確保公帑運用

得宜。他補充，審計署署長於1997年10月在其報告中亦提出類似的建議。

49. 主席質疑，梁寶榮先生在1998年就興建新街市的可行性致函臨時市政局前，有否考慮審計署署長在1997年的建議。司徒華議員表達同樣關注。

50. 黃成智議員亦對擬於荷李活道興建的街市乏缺經營前景的解釋，表示質疑。他認為上水新落成的公眾街市設施完善，已證實經營前景極佳。他質疑為何政府不改善新街市的設計和設施，使它們的經營能力更佳。他覺得當局現時建議清拆中環街市而不另建新街市，是為維護超級市場經營集團的利益。

51.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解釋，公眾街市政策的目標，並非旨在保護任何商業集團的利益，而政府當局亦認為，市民的購物模式有所改變，因此在興建公眾街市時，有必要考慮此項因素，並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

52. 食環署副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懷疑擬建荷李活道街市的經營能力，是基於以下因素：

(a) 中環街市多用作大批銷售，以應付中區的需求。由於荷李活道的新街市需在3至4年後才落成，屆時有多少已在別處經營和建立新營商關係的檔戶會遷往新街市，仍是未知之數；

(b) 根據食環署的規劃指引，街市座落地點最好距離人口集中地區10分鐘步程。然而，擬建街市的服務範圍將與上環街市的服務範圍互相重疊。

53. 黃成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的回應仍然未能使他信服。他表示，上水新落成的公眾街市十分受歡迎，顧客甚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該處購物。

54. 司徒華議員詢問有關中環街市現址用地的重建計劃，以及將該幅土地推出拍賣的預計成交價。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答覆，上述地點現已劃作商業發展、休憩用地及巴士總站用途。他表示，該幅土地的價格不宜由他估計，應由市場決定。

55. 葉國謙議員表示，中西區區議會曾就當局對中環街市檔戶的擬議安排提出強烈反對，因為他們認為被政府當局欺騙。中西區區議會議員並不接納食環署就擬建街市經營能力進行的評估。葉國謙議員認為，若政府當局

於1998年時預先計劃，現時中區應已設有臨時街市設施，可供中環街市的檔戶遷入。葉國謙議員詢問，在立法會議員及中西區區議會議員堅決反對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是否仍會推行擬議安排。

56.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中環街市檔戶、中西區區議會及立法會商討，研究解決有關問題的可行辦法。他表示在1998年時，規劃環境地政局及臨時市政局已注意到，中環街市清拆後臨時街市設施不足所出現的過渡問題。不過，前市政總署或低估了是項問題對擬建街市經營能力的影響。環境食物局副局長重申，當局已就擬建街市可能面對的經營能力問題進行最新評估，當前的建議亦是根據該項評估訂定。至於讓檔戶遷往食環署現有街市其他檔位的方案，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表示，食環署可考慮將該署現有街市的空置檔位擴大，以配合有關檔戶的特有經營模式。

57. 食環署副署長在回應張宇人議員時表示，中區並無適當的地點可以容納200個檔位。至於中環街市現址的土地規劃，規劃環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該幅土地已定於2001至02年度拍賣，用作商業發展用途，街市檔戶必須於2001年6月30日或該日前遷出，預留時間進行地盤預備工程。

58. 鑑於目前經濟不景，張宇人議員認為無須急於清拆中環街市，以騰出土地作商業發展用途。他更建議，當局可以將終止租約通知書的限期押後，讓檔戶繼續在中環街市營業，過渡安排的問題便迎刃而解。他認為，待嘉咸街一帶的街市亦清拆後，在中區設立一所新的公眾街市自有需求。

59. 麥國風議員問及設置一所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食環署副署長表示，根據多年前制訂的規劃標準，每1萬人人口約需40個檔位。不過，政府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街市的位置、消費模式的改變，以及鄰近是否設有同類設施等。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必須先評估擬建街市的經營能力，才會作出決定。

60. 陳婉嫻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言而無信，並對中環街市大批銷售食物的經營模式並不理解。她表示中環街市歷史悠久，廣受區內居民及飲食業人士歡迎。她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以經營能力為由，不為中環街市檔戶興建另一所新的公眾街市。她表示，她及其他議員會考慮否決當局就擬議計劃提出為數達1,550萬元的財務建議。

經辦人／部門

61. 楊森議員表示，雖然他並不反對清拆中環街市，以便將該幅土地用作更佳的土地規劃，不過，他強調政府當局應在中區興建另一新街市，供中環街市檔戶遷入。他補充，在新街市啟用前，中環街市檔戶應獲准繼續在中環街市營業。

62. 葉國謙議員補充，中西區區議會會接納在其他地點，如嘉咸街或結志街等，興建新公眾街市的安排。

63. 陳婉嫻議員動議下列議案，楊森議員和議 ——

“就政府對中環街市重建的建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應為受影響的檔戶興建新街市，及在新街市未落成之前，現時中環街市的檔戶仍可繼續在中環街市內經營。”

64.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委員一致支持議案。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考慮中環街市檔戶的安排時，注意本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

65. 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22日